

# 台灣里山生態農村實踐計畫

## 申請須知

### 一、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活化並維護具農村特色之農業生產地景，建構多元、永續及環境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村發展基礎並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產品競爭力。

### 二、申請資格

- (一)須為本局里山潛力社區，並辦理 COMDEKS 韌性指標分析之社區。
- (二)若非為本局審定之里山潛力社區，但經各分局評估，深具里山倡議發展潛力者，在完成 COMDEKS 韌性指標分析前提下，亦可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

### 三、申請主題與內容

各分局需依據社區所執行韌性評估分析結果，依據社區五大面向提出需求。

- (一)地景/海景多樣性和生態系的保護
- (二)生物多樣性（包括農業生物多樣性）
- (三)知識和創新(以現代科技協助農業生產)
- (四)治理和社會的公平合理
- (五)生計和福祉

### 四、補助基準

本計畫各申請補助基準依據「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設有補助上限，並應配合申請類別編列相對應自籌款比率如下：

- (一)申請單位須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

- (二)補助基準及自籌款比率如下

#### 1. 產業規劃設計類：

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設計包裝者，以補助產出樣品為原則，不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 2. 產業行銷推廣類：

每一活動每日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 3. 環境條件改善類

- (1)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
- (2)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

4.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5. 生態保育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屬延續性且具有實際執行成效者，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 五、申請程序及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各分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三)提案計畫書一式三份(需依韌性指標評估結果及發展需求提報)，並應於公告指定之網頁填報計畫書內容。(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六、審查重點及審核原則

### (一)審查重點：

1. 目前社區所遭遇困境、課題並亟需解決關鍵問題。
2. 目前社區能穩定自主發展無須額外資源投入之面向。
3. 社區居民對於社區願景、未來想像及社區欲執行之事項。

### (二)審核原則：

1. 符合 COMDEKS 韌性指標五大面向需求。
2. 具整體規劃構想並可有效解決目前社區亟需解決關鍵問題。
3. 符合並有助於社區邁向未來共同願景之計畫。
4. 確實可保護或活化當地特有農業地景及農業生物多樣性。
5. 具提高社區生計(包含收入)及福祉之規劃。
6. 執行進度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七、申請審查程序

- (一)文件受理及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文件向轄區分局申請補助，轄區分局受理申請後，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其中環境改善類應派員進行現場實勘並填報實勘紀錄表(附件三)。
- (二)初審：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提供初審意見(建議補助額度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彙整提報本局複審。
- (三)複審：由本局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再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明細表。
- (四)核定：各分局依審議明細表，通知申請單位依複審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於農村再生基金系統填報修正後計畫書，該計畫書由所屬轄區分局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辦理項目涉及容許使用、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受補助單位應先依相關規定申辦後始得執行，未依規定申辦者，該項目不得辦理核銷。
- (四)受補助單位完成計畫後，於辦理核銷時，應至農村再生基金系統填報會計報告，併同原始憑證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四或附件五)，函報轄區分局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前述系統。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六)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九、督導及考核方式

- (一)各分局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及評比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二)本局應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現場督導或查核，其年度查核件數比例原則不低於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二十。
- (三)各分局績效評比及本局查核等考核結果得作為後續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 (四)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五)有前項應繳回之補（捐）助經費之情事時，受補助單位經本局通知繳回補（捐）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十、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各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 (二)計畫變更涉及地點改變、主要項目或新增項目者，應事先函報轄區分局，由轄區分局核定，並副知本局，未涉及前述變更者，受補助單位應事先與轄區分局協商，另報轄區分局備查後，始得於核銷時依實核銷結案。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函報轄區分局辦理取消補助事宜。
- (五)補助計畫內容具專業性項目，有委託專業單位協助執行必要者，經轄區分局審查後，得由受補助單位與專業單位簽訂契約方式共同執行。
- (六)申請補助未於第五點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如係為配合執行農委會重要政策或亟需建設事項，且符合本須知其他規定，得以專案方式由本局核定後辦理。
- (七)受補助單位辦理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而產生之門票、費用等相關收入得列為補助計畫自籌款項；有賸餘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相關農村文宣、業務督導、查核及社區參訪解說等事務。

#### 十一、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文通知或公告辦理。

○○○○○○○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提報台灣里山生態農村實踐計畫書1式3份，請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年台灣里山生態農村實踐計畫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申請單位負責人（職銜）○○○

申請單位戳記

## 台灣里山生態農村實踐計畫

### 提案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申請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三、執行期限

四、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環境改善類應補充：實施地點及面積)

(五)重要工作項目：

(六)預定進度：

(七)預期效益：

五、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申請補助\_\_\_\_\_千元，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物品		
雜支		
養護費		

國內旅費		
運費		
合計		

六、相關附件：

附件：計畫類型為環境改善類時，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 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實施地點位置圖、實施地點現場照片、規劃設計圖。
3. 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一)，並簽訂維護管理契約(附件二)，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得提出施作申請書(附件三)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
4. 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含土地改良物、不含土地改良物)(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 )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_\_\_\_\_年(需至少5年)，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 (政府機關或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所有權人：共\_\_\_\_\_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持分)	簽章	身份證號碼/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 農村再生設施維護管理契約

-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申請認養者：
- 五、認養起迄期程：
- 六、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執行單位)

認養單位（組織）：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施作申請書

-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申請於\_\_\_\_\_縣(市)\_\_\_\_\_鄉  
（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施作\_\_\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  
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土地使用期限自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_\_\_\_\_年(需至少5年)，其設  
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  
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申請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申  
請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申請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  
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申請人  
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  
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五、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申請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  
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  
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  
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執行單位)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台灣里山生態農村實踐計畫實勘紀錄表

計畫名稱：

<b>位置</b>	縣(市)	鄉(鎮市區)	勘查日期 ( 年 / 月 / 日 )	分局	縣(市) 政府		
	村(里)	社區(地區)		(簽名)	(簽名)		
<b>現地概述</b>				Tel:	Te:		
1. 需求概述：  2. 既有設施(工程)名稱及管理單位：  3. 環境維護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鄉(鎮市區)公所 (簽名)	需求單位代表(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表) (簽名)		
				Tel:		Te:	
				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簽名)			
Tel:							
補助款(A)： (仟元)		建議計畫或工程名稱：		建議執行單位：			
配合款(B)： (仟元)							
概估總經費(A+B)： (仟元)							
預計辦理項目及概估數量		TWD97 坐標(X, Y)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特別約定： 公共工程類及補助環境條件改善類應立基於在地發展需求，其所需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工程施作或環境改善完成後需開放公共使用。			
<b>用地現況調查</b>			<b>執行項目類別</b>				
1.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 )		4. 現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容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特別保護生態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簡易)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土地坐落：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成活化認定				勘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錄案視經費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別未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地							
意見欄：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_\_年度社區自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成果報告

一、計畫編號：

二、計畫類別：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三、計畫名稱：

四、計畫經費：補助款 元，社區自籌款 元，合計： 元

五、申請單位：

六、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七、執行期間：

八、實施內容：

(一) 實施地點及面積：(附地籍圖或相關位置圖，並標示施作位置)

(二) 施作項目內容：

(三) 維護管理(組織或人員)：(私人提供土地者應設立24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告示牌)

(四) 社區配合資源：

九、執行情形：(請貼附結算圖說)

十、績效指標：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 (人/年)	創造就業機會 (人/年)	帶動農村休閒旅遊人數 (人/年)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元/年)	其它 (請敘明)

十一、執行中遭遇困難

十二、附件(社區感言、相關會議紀錄、照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台灣里山生態農村實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產業規劃設計類

產業行銷推廣類

環境條件改善類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

生態保育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期間：

四、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五、實施項目、方法及內容：(請量化)

六、執行中照片及說明：

七、計畫成果：(計畫產出之成果須上傳系統)

八、計畫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

十、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